臺北醫學大學共同教室教學設備預算使用原則

97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新訂

第一條 爲統籌規劃本校共同教室教學設備之購置與維護,與建立相關預算執行之優先順序 原則,特訂定「共同教室教學設備預算使用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第二條 本原則適用範圍:

- 一、教務處課務組校內預算編列之每年度例行性設備維護費與事務費。
- 二、總務處營繕組校內預算編列之每年度例行性教學設備更新維護費。
- 三、其他經預算會議決議,由教務處負責執行之教學設備相關預算。
- 第三條 本原則定義之共同教室為由課務組統一排課、提供跨院、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上課 之教室(含實驗室)。
- 第四條 本原則定義之教學設備預算使用項目包含:
 - 一、筆記型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與相關配件耗材。
 - 二、電動螢幕與錄放影(音)機、幻燈機等。
 - 三、麥克風與相關擴音設備。
 - 四、教室課桌椅與講台。
 - 五、其他教學器材。
- 第五條 本校共同教室教學設備預算之使用,由各預算執行單位於各學年度分配預算時,編 定支用計畫,依其校內預算編列程序辦理,並經一級主管簽核後執行。若有變更執 行項目或新增預算,應送一級主管簽核後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校共同教室教學設備以第二條第一、二項預算支出之計畫,應依以下優先順序編列:

一、共同教室:

包含2字、3字、6字、8字頭教室及5103教室內的各項教學設備之的維修費用(含數位講桌及桌椅),或因汰舊換新所需的新購設備費用。

二、共同實驗室:

包含生理暨藥理、物理、組織與病理、生化暨微免、化學、大體實驗室內的單槍投影機(課務組支援)及桌上型電腦(資訊處支援)之維修費用或因汰舊換新所需的新購設備費用。

三、公共借用設備:

由課務組保管,供各系所臨時借用之筆記型電腦與單槍投影機等教學設備與器材。另含由營繕組統籌之共用教學設備耗材及維修費用。

四、其他:

各系所的實驗室、研究室或討論室之教學設備原則上應由各院系所經費或教育 部獎補助款預算支出,但共同教室若有汰換後之舊有設備,可移轉各系所使用, 但後續維修費用由各系所負擔。若有非屬上述情形之新購設備,則應以專簽向 課務組申請,經教務長簽核後辦理。

第七條 若需大批購置教學設備,應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,並於年度預算編列時提出,經預 算會議決議後執行。

第八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會計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